

致



**SUPERBOWL HOLDINGS LIMITED (“SUPERBOWL”)
全体股东的提醒通知**

**SUPERBOWL股东依据公司法第215(3)条下
享有的股东权益**

- 要约人已通过自愿有条件收购要约取得了百分之90以上的SuperBowl股份。
- 未能成功或拒绝接受要约的SuperBowl股东，可依据公司法第215(3)条要求要约人以**S\$0.75的要约价**收购其SuperBowl股份。
- 若您有意行使您的股东权益，您必须填写并签署FAA和FAT表格。请注意相关表格应**不迟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5时30分**寄达。
- 欲有意行使股东权益的公积金投资者应与其公积金代理银行联络。
- 截至于2014年6月6日下午5时正，要约人持有，控制或愿意收购共**321,214,046**SuperBowl股份，相应于已发行的SuperBowl股票总数的**百分之98.68**。
- SuperBowl将在要约人完成这项公司法第215(3)条的要求后**被除牌**。
- 若您有意继续持有SuperBowl的股份，您的SuperBowl股份将不会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挂牌。

有意行使以上股东权益要求要约人收购其SuperBowl股份却没有相关接受表格的SuperBowl股东，必须立即在办公时间，在以下地址，根据具体情况，联络The Central Depository (Pte) Limited或KCK Corpserve Pte. Ltd.:

若您是一名托存者，请联络：

The Central Depository (Pte) Limited
9, North Buona Vista Drive, #01-19/20
The Metropolis, Singapore 138588

若您是以凭证形式持有SuperBowl股份，请联络：

KCK Corpserve Pte. Ltd.
333 North Bridge Road, #08-00
KH KEA Building, Singapore 188721

重要通知

本通知中的信息受到于2014年3月19日寄予SuperBowl股东的信件以及2014年1月21日的要约文件，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. Ltd.代表要约人在特定时限内发布的关于SuperBowl要约的公告及SuperBowl通知的制约、应与上述文件一并解读。除非另行定义，本通知中的用语具有要约文件中规定的含义。

SuperBowl股东如对以上股东权益或其所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，应当立即向其股票经纪、银行经理、律师、会计师、税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咨询。

责任声明

要约人和HHL的董事（包括转托具体监督本通知责任的董事）均已尽一切合理谨慎义务以确保本通知中的事实和观点公允及准确、本通知没有遗漏任何重大事实，并就此承担连带责任。若任何资料被摘取或从印制或其他公开来源所复制（包括但不限于SuperBowl公司相关的信息），要约人和HHL的董事的唯一责任就是在通过合理的咨询下，确保此信息是由其来源所准确摘取，并根据具体情况，在此公告中被呈现以及复制。